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淑暖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呂昆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933元【系爭264號房屋課稅現值121,000元＋起訴前（113年4月起至113年6月11日止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8,93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39,933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